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8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莊雅琪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1846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依前述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